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臺區營銘會字第1140100001號

受文者：

貴公司變更組織、名稱、負責人登記，依規定
須重新填具會籍卡、會員代表卡、會員公約各1份
，均須蓋公司大、小章、會員代表印章，並附 內政
部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影印本，送會更正。

年常年會費： 元正。
銀行電匯(新光銀行 西門分行，
帳號 0055-50-618412-2，銀行代碼103)。
戶名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。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